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文件

三陕发〔2020〕1号



中共陕州区委 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招商引资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规模以上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三门峡市陕州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商到陕州区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陕州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陕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新投资或续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符合全区产业规划布局的工业、现代农业、三产及社会事业类项目（以下简称“新上项目”）。矿山开采和初加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国家政策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性项目、传统农业项目、风力、火力和光伏发电项目及未超过原规模的搬迁项目除外。

第二章 土地出让

第三条 凡符合单独供地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的新上项目，项目建成后，视不同情况予以奖励扶持。总体原则为区财政在土地出让上不收益，让利于企业。

第四条 奖励程序：项目投资方持有关材料提出书面申

请，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召集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及项目引进单位等部门，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评估认定，结合项目实施合同约定，予以奖励兑现。

第三章 税收扶持

第五条 凡新上项目在陕州区注册并依法全额纳税的企业可享受税收奖励扶持。新上项目从正式投产纳税后 5 年内，对不同类型、不同投资规模的项目，按照企业入库税金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奖励扶持。

第六条 工业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项目、三产服务业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扶持。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入库税金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第七条 凡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陕州区创办实业、在陕州区注册公司并依法纳税的，项目运营后 5 年内对该企业所得税和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全征全奖。

第八条 新上项目约定税收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每年兑现一次，不重复奖励。在项目建成运营（投产）后提出书面申请，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按规定兑现税收奖励扶持。

第四章 行政事业规费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社会事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三产项目，除收取区权属范围内行政事业规费工本费以外，其他区权属范围内有减免权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实行先按规定收取后再予以全额奖励；区权属范围内无减免权的行政事业性规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执行。

第五章 其它奖励与优惠

第十条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等法人单位及有实力的个人建设孵化器。对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成后按 2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现有生产加工类企业扩大再生产，合同外新增项目享受本办法各项优惠政策；凡投资人收购、续建、盘活原有停工的招商引资新上项目，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对引进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录、投资强度大、行业带动效果强的项目，在办公场所装修（达到基本生活、办公标准）方面实行全额补贴；自行租房的，项目建设前两年对办公场所、专家中转房、楼宇等租赁费全额补贴。

第十三条 入驻“两区”（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企业在风险可控、发展前景较好且可提供一定抵、质押物的前提下，由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担保，帮助企业解决短期融资问题，融资时间、成本由双方商定。

第十四条 在陕州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并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依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企业上市奖补办法》（三陕政办〔2018〕27号），由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兑现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由区相关单位积极帮助企业方申报取得国家、省、市的政策资金扶持。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就医、就学、社会保险等方面，可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子女需在当地入学的，可择校入学。

第六章 招商引资工作奖励

第十七条 对项目引荐人的奖励

（一）引进新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 3000 万元以上），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额的 1.5% 进行奖励。项目落地开工统一奖励 5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经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据实奖励剩余部分。

（二）成功引进国内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等企业到陕州区投资兴建的重大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实行“一

事一议”，予以重奖。

（三）项目引荐人属区内机关工作人员的，除受上述经济奖励外，可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推荐，组织部门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八条 对项目引进单位的奖励

分别设立“招商引资优秀单位”和“招商引资先进单位”两个荣誉称号，对于连续三年获得“招商引资优秀单位”、连续四年获得“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乡（镇）、区直单位，向组织部门推荐单位负责人，作为副处级后备干部人选，该项荣誉具有连续性，工作岗位变动不影响年限累计。荣誉的颁发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及项目引进单位服务质量，提出评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积极引进企业入驻“两区”（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的乡（镇）实行入库税收奖励（以下税收指区级留成部分）。

（一）入驻“两区”企业的税收，优先用于企业享受优惠扶持奖励。

（二）“两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税收归区财政，园区内现有企业形成的税收归原项目引进乡（镇）。

（三）新入驻“两区”企业所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由区财政、项目引进乡（镇）、“两

区”所在地乡（镇）按 3：5：2 比例分成。

（四）“两区”内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区财政、项目引进乡（镇）、“两区”所在地乡（镇）按 7：1：2 比例分成，企业投产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4：3：3 比例分成。

（五）入驻“两区”企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教育附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税务部门稽查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归区财政。

第二十条 奖励程序

（一）登记。引荐人在引荐外来投资初始，到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确定项目的责任单位。

（二）申请。外来投资项目建成后 60 日内，项目引荐人和责任单位向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引荐人身份证明及项目单位对引荐人的书面认可；（2）外来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3）验资报告、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4）固定资产清单、土地证及土地出让金发票，基建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及缴纳增值税原始发票，设备订货合同及购置发票；（5）以旧设备出资的，提供法定专业机构评估报告；（6）属高新技术项目的，提交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的鉴定材料。

（三）认定、审批。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并依照奖励办法拿出具体奖励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认定标准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实际投资额（征地款、流动资金、无形资产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部分除外）。

（二）下列情况不属奖励范围：（1）房地产开发项目；（2）区内原有企业搬迁、停旧开新、技改项目，投资额未超过原有项目的；（3）资源消耗、粗加工类项目；（4）环保、安全不达标项目；（5）不在国家产业发展目录之列及其它不属于招商引资范畴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奖励兑现

（一）项目引荐人的资金奖励，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在核查认定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报区委、区政府研究予以奖励。项目引荐人的资金奖励直接兑现给引荐者个人，多人共同参与引进项目的，奖励由第一引荐人组织协商分配。

（二）招商引资工作每年度奖励一次，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名词解释

(一)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实际投资额（征地款、流动资金、无形资产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部分除外）。

(二) 项目落地：是指项目用地、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完善，具备开工条件。

(三) 项目投产：是指项目手续齐全，具备正式运营条件。

(四) 高新技术项目：依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范围，经相关程序认定。

(五)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项目。

(六)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是指《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三发〔2017〕21号）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办〔2017〕49号）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

(七) “一事一议”：对各行业重大项目，综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研判后与投资方达成针对性优惠条件，将优惠条件写入投资合同后，参照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共陕州区委、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鼓励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三陕发〔2016〕9号）和《中共陕州区委、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招商引资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三陕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